

英國吳迪著
陳禮頌譯

暹羅史
上冊

胡適題

W. A. R. Wood 著
陳禮頌 譯

暹

羅

史
上冊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初版原序

以歐洲語文而歷述古代以至比較近代期之暹羅史，若本書者，尙屬初次嘗試之作。余原擬爲略知暹羅史要，而無暇或無心於矛盾之書堆中多事考覈之歐籍人士，寫一足供參考之手冊而已。

余力求簡略而不在乎賅博之詳記，且亦不願爲此過份之妄念也。余自知本書中多處流露余親向暹羅之偏見，關乎此點，余勢必將遭受世人之指摘。若然，則余必立即向之謝罪。蓋余與暹羅人士多年相處，余乃以一暹羅國或暹羅國人之朋儔地位而著述是書也。

暹人自有其權利以緬懷其祖國光榮之往史，關於此點諒必受世人坦然之認可。卽如關於未臻開化之華南移民聚合之故事，此批華南移民後遂聚居於目前之暹羅國土，且曾擊敗一強大帝國，並建立諸多自由邦國，嗣後乃合併而爲今日之暹羅國。吾人知其歷遭強隣之凌辱，然仍能振奮並復獲致其自由焉。百年前東南亞一隅之地，獨立邦國不下十二。而今碩果僅存者惟暹羅一國而已。姑無論適者生存論者立說之荒謬，然彼輩殆將承認暹人必具有其若干特殊之稟賦，是卽所以使其得以維持如此獨特之地位也。

其醉心於神化，鬼怪，巨人，幻人及類此之傳說者，讀本書時必將爲之興味索然。一般鄉

土歷史，其關於神異事象之記載，固然汗牛充棟，然余寧可割棄此類刻劃如生之傳說於不顧，而依附乏味之史實也。

余原擬記述至本皇朝（頤按，指當代却克里皇朝而言）第一代皇即位為止。然而爲便利計，乃殿附以簡略之補篇，用舉本朝初葉以迄當代之主要史跡。不佞固未敢自視爲勝任著述賅博詳盡之暹羅現代史者，然而，倘仍無人動筆爲此，則不佞或將不自憚譴陋，再爲馮婦，耿耿之心，惟須期之異日耳。

深荷戈岱司教授（Professor G. Coedès，頤按，教授曾供職曼谷暹羅國家圖書館）及哈威先生（Mr. G. E. Harvey，頤按，即緬甸史 *History of Burma* 一書之著者）竭誠協助。微丹隆羅閣努博親皇殿下（Prince Damrong Rajanubhab）之研究著述，余幾無從下筆，辱承丹隆親皇之鼎助，與乎珍貴之教正，銘感殊深。

一九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吳迪序於景邁。

再版原序

本書問世之後，不久，即疊接世界各地函詢購取此書處所，茲爲應各方廣泛需求起見，余乃決意再版；並乘余現尙居留暹羅之便，蒙披耶臬汶巴贊那陀（Phya Nibondh Bachanat-tha）之賜助，此新印版本乃克發行於曼谷（Bangkok）。

各批評家所指摘之大部份無關宏旨之少數錯謬，固已促余注意而加以修正矣。乃竟有因一位主教，一位主教之代表，與乎一位副牧司諸人之責難，而改變其中之一節者。

若干批評家建議余應多附註釋，對於余所依據之文獻著述尤應如此。然余殊不便爲此而致變更本書之本質，蓋余書原擬供應一般讀者之閱讀，殊非爲專家學者之鑽研而作也。

至於暹國現代史之作，雖然不佞仍望日後有緣再事撰著一更爲詳盡者，惟目前不佞則仍恐其爲一簡陋之舊作而已。

一九三三年，六月十日，吳迪序於景邁。

張序

余嘗溯暹羅之名，始於有元，近閱林居漢博士所撰之彭亨史，引馬氏文獻通考之語，謂彭亨曰暹羅迤西（Siem-lao t-tai），然則暹羅之名，殆始於宋乎？是應尋究者一也。

中西學者，咸主暹羅之泰族來自南詔，竊嘗疑焉，按南詔於盛唐之際，華化已深，至元滅大理國時，自必更甚，然今之暹羅華化成分極少，此其一。南詔建國之民族當係爨，爨即羅羅，然則羅羅與泰族，抑同源或異流，宜加鑑別，此其二。昔有友好告余，謂據錢大昕之考訂，南人無齒音，尤以閩南潮州爲然，故讀「爨」爲「Chai」，讀「陳」如「Tan」，讀「鄭」如「Jay」，此爲爨泰同族之一證，余未然其說，因閩潮人未嘗無齒音故耳。如讀「船」曰「Tsuan」。讀「車」曰「Chia」，讀前曰「Chang」，皆其例也，此其三。南詔強時，勢達車里，而車里與景線（即小八百）或成盟屬，或起分併，關係密切，史跡具在，故南詔民族，由車里，循瀾滄，入暹羅，自在意中。由是泰族混有南詔民族之血液，一爲近三百年來泰族混有潮人之血液，自無疑問，若遑謂其同源，既難充分證實，反刺戟暹人之野心，是非史家所宜出，此吾人應尋究者二也。

中南半島三邦之史事，經英法學者之闡發，已見曙光，著述之豐，汗牛充棟，其中以哈威

之緬甸史，吳迪之暹羅史，尤膾炙人口，前者早由姚枬先生譯註歲事，上卷且已出版。後者即本書，由陳禮頌先生於奔波百忙之中，嗣後歷五年之久，今亦殺青，余且校且讀，深感信達，蓋陳先生久居暹羅，精於暹事，譯註是書，久稱璧合也，惟原著對暹羅一名之源流既少發揮，而對泰族之形成亦乏創見，爰將陋見表諸序中，聊供閱是書者之考證云爾。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張禮序於重慶。

譯者序

暹羅南處海隅，氣候溫和，田土肥沃，穀物豐盛，向有黃金半島之號，加以曩日居民率皆誠樸，重信明義，故吾僑咸樂與之相處，（迨一九三二年後，排華風行之後，其情形自當別論）迨於今茲，無慮一二百載；即以吾家而言，亦將六十週歲矣。

吾家人之先達暹國者，以先伯祖父開其端，然後先大父，先叔祖父，家居及家伯叔父等繼之。余則於民國六年始隨伯叔父至其地，翌年，先大父又率吾母暨二弟俱往，一時家人團集，聚首異邦，樂也融融！詎料吾母甫於登岸七日，即以罹疾棄世。時余僅六歲，二弟四歲，三弟方週歲，兄弟三人皆屬稚齡，世事懵然，孰意失養之痛！嗚呼！悲歡離合，圓缺盈虧，豈定數也耶？自茲厥後，余不知世上復有天倫之樂也矣。至今思之，未嘗不潸然淚下，悲童心之欲碎，嘆遺恨之難填！此余童年旅暹遭遇之大變也。暹羅于余印象特深者以此。余自喪母後，一住九年，嗣後回國升學，來往中暹之間，又歷二次。合前後三次，僑寓暹京凡十一年。謂暹羅爲余之第二家鄉也，誰曰不宜？迄今烽火逼處，家君暨諸弟之安危，無由卜也，關山修阻，音訊難遞，遠望迢迢白雲，不勝遊子之思矣！暹羅對余關係之深，蓋有以也，其處處令余特感關切而饒興趣者，非偶然矣！

國人之普遍注意暹羅問題者，殆始於日暹狼狽勾結，軍閥鑾披汶（Luang Phibul Songkram）專權，倡導大泰族唯國主義，更改國號爲『泰國』之前後時代，於今不過六七年耳。顧國內關於暹羅國情有系統之譯作，所以過份貧乏者，亦難怪其然也。是亦吾僑與國人所未盡力處也。考元史明史以至於清朝續文獻通考諸書，其關於暹羅之記載，原甚不少，然多偏於紀載進貢類，且未必盡屬可信：如明史所記暹羅君皇名號，及其登位去位之年代，多與暹史所記者未盡符合，又如暹羅於十六世紀中葉，歷經篡竊，而明史編者不察，仍認其爲一脈相傳，殊大謬也：再如清朝初年，昭披耶却克里（Chao Phya Chakri）弑鄭皇（Prachao Taksin 1767—1782. 名信，俗諺稱鄭昭。）而自立，然其對清朝則仍僞稱爲鄭皇一系，自號鄭華，以掩蔽其弑君竊政之罪，蓋進貢國對於宗主國之欺瞞行爲，向來如是，而國人不加窮究。若此之事非求之於歸僑口述，賈人傳說，或使臣筆記，不易獲取可徵之信史也。至若其國之社會政治情況著錄，當以明史卷三二四暹羅條，及清朝續文獻通考卷三三三暹羅條結語所記較爲可觀，然其所佔篇幅仍不及什一也。瀛涯勝覽及星槎勝覽所記，乃係明代隨行使者馬歡費信之徒，據其目擊耳聞而著錄者，其可信程度當超乎其他資料之上無疑，明史暹羅條所記殆即以之爲藍本，然惜所記仍嫌簡略，終未能爲深入之探討也。至於近人介紹暹羅之作，其可資閱讀者，當以王又申譯丹隆親皇之暹羅古代史（民國二十年，商務版）及許雲樵譯變威集之暹羅王鄭昭傳（民國二十五年，商務版）。至最近數年乃有蔡文星之泰國近代史略（民國三十三年，正中版）問世。惟以

上諸書均屬斷代史篇，仍未能滿足有志窮究暹羅本末源流者之慾望也。

迨民國二十九年，偶於暹京書坊間購得英人吳迪(W. A. R. Wood)暹羅史(A History of Siam, 一九二六年初版，一九三三年再版)，一時愛不忍釋，既歸，一氣讀完，嘆爲堪當暹羅通史而無愧。吳書文字簡練可資誦讀，猶其餘事，其徵引賅博，考證精微，最屬難能。其書除參照暹文載籍，碑銘石刻而外，兼而旁及英，法，葡，荷等國人之著述，以至於中國二十五史之資料。處處鉤稽校證，剪裁比附，均能深入淺出，系統分明，堪稱西文暹羅國史中之傑作；其於導論末數段所論暹名羅馬化譯法，其獨到之處，甚富參考之價值。此則本書優異之點也。吳氏此書固係當世西文暹史中之巨擘，惟其缺點，仍不可免，計可綜括爲如下數點：查吳迪乃英國派駐景邁之總領事也，居暹凡十餘年，因其與暹人相處既久，情感素篤，故間多徇袒之論，此其一；吳迪不諳中文，其書所引二十五史之資料，均係採自暹人或粗識之無者之轉譯，遂致誤譯失實之處，比比皆是，而吳氏狄徑徑自喜，未之覺也，此其二；吳氏不熟悉中國國情，故於敘述明清逐鹿，及桂王入緬史跡，率多曲解失當之論，此其三。然此乃微瑕，誠不足盡掩瑜璧之光輝也。

民國二十九年，暹羅排華之風最熾，時余適身處其境，目擊其事，親受其害，因感介紹此書之必要，乃於是年秋，避居暹京之萬桃威，動筆逐譯，嗣後逐章發表於當地中原日報副刊泰國研究。是年十一月底以事返港，遂譯工作仍於業餘賡續爲之，以後逐章掲載於中原月刊。以迄

三十年九月，全書譯事告畢。本書初稿得告完成，皆中原月刊編輯委員陳毓泰，許子奇，湯伯器諸兄贊助之功也，或惠假以私人珍藏之暹人史籍，以利參證，或爲精神之鼓舞激勵，以明知心，是皆余所未能忘懷也。伯器兄曾於是年由暹赴滬，當其過港之便曾與余會商擬將暹史積稿交予蟻光炎先生紀念委員會印爲中泰文化叢書之一。乃曾幾何時？太平洋戰事爆發於十二月八日，其事遂寢。余於三十一年元月始攜簡單行李離港，搭乘漁舟潛越敵人封鎖線，輾轉內遷，故所有舊稿及書籍，均未克帶走，臨行寄存友人寓所，至今未知存燬也。迨至陪都之後，邂逅傳晤前新嘉坡南洋學會主持人張禮干姚梓良（枏）二兄，於是常相過從。禮干兄每見面輒促再譯吳迪暹羅史，以應時下亟需。乃於三十二年夏，四處訪求友好，着手蒐集舊稿，然而全書本文十七章，合導論共爲十八章，當此戰亂之際。欲期十八章全數集齊，殊非易事，爲此踟躕，幾歷半載，後幸得賴各方友好鼎力，各項困難乃逐漸予以克服。先由蔡文星兄處得一章，林金興兄處得三章，復蒙海外部吳委員碧岩世翁之介，獲商於外交部亞東司第三科孫科長秉乾，暨陳碧波兄，輾轉借得中原月刊六冊，泰國研究彙訂本二卷，於是分託友人代鈔錄之勞，合先前所得共十五章，其他三章終無由弋獲，後幸於君勵師處借得原書，乃鼓其餘勇，從事補譯。既畢，並參對全書原文，反覆加以整理修訂，原先草率之作，至是全改舊觀，故若論其可靠性，當以後出者爲近也。然仍恐其中錯誤之處，在所難免，仍盼海內賢達，不吝教正，使其不致貽害於人，則幸甚矣！

吳迪於其序文中，雖累次謙言其書非爲專家學者而作，故對讀者之病其少附註文，殊不謂然，然吳氏書中仍不時附有考據性質之註譯，是可見吳迪並未絕對否認註譯之重要性及其必要也。是即余所以不憚煩而爲吳氏之書補註也。况吳氏書中所引吾國史料，語句每多出入，或立論不當之處，更非引證二十五史或其他有關著錄之原文，不足以糾正其疵謬。溯自本書之動筆譯，以至於補譯，整理，修訂，增註，歷時幾歷二載，而增註所費時間幾佔四分之一。但願所增註文不致損及原書之優點，而有助於讀者，則余之多事，或不至於徒勞也。

吳迪本書第一章泰族古代史，專述南詔之興衰成敗，及其與暹羅泰族之關係。閱讀之後，余不勝有所感焉。夫南詔與暹羅各有其地域與乎歷史背景，殊不容後人之牽強附會，混爲一談也。謂南詔爲古代泰族在古滇之強國則可，謂南詔爲暹羅之前身則未必盡然。蓋南詔亡於一二五三年，而戊可太皇朝（Sakotai Dynasty 元史稱爲暹國）已於一二三八年奠立，則謂南詔爲暹國之前身寧不謬乎？此其可疑者一。戊可太皇朝第三代居坤藍摩堪亨（K'un Rangkam-heng, 1275—1317）且於一二九四年及一二三〇〇年，二次遣使入朝（暹羅史家咸謂此二次來朝，坤藍摩堪亨均曾躬親入覲，與元史所記略有出入。）純係出於至誠，仰慕華風而來者，而非係以被征服者之地位，勉強爲之也。此其可疑者二。至言南詔爲羅斛國之前身，更屬無稽，蓋羅斛國位於暹國之南，於一三五〇年崛起，後卒併吞暹國，而爲南方之雄（明史卷三二四，暹羅條稱合併後稱暹羅斛國云。），其與南詔之關係當不能較暹國與南詔之關係爲更密也。此其可

疑者三。故曰南詔泰人未必即係暹羅之泰人也。

吳本書第三章既云，婆羅門皇子（*Proha*，景線皇室之後）於八五七年頃，業已建治於孟枋（*Muang Fang*）。而八五七年正當唐宣宗大中十一年也，可見南詔與唐紛爭之際，暹羅黃金半島之泰族，早已四處擴充勢力，開闢疆土，而終於建治於其間矣。吳迪同書又謂，昔九世紀期間，暹北已建有一獨立或半獨立之泰族國家，此外與之同時者，尚有孟騷（*Madagascar*）之泰族國，即今之朗勃刺邦也。由吳氏之言，則足以證明泰族之建國於暹羅，殊非緣於元代勢力之威迫也。吳迪同書又謂：「迨一〇五七年，有一蓋世名皇崛起於緬甸，號曰阿奴律陀大帝（*Anurutha the Great*），都於蒲甘（*Pagan*），轉戰四方，征服華南，侵陵真臘王國，後而勢衰。今之暹羅領土，實際上必曾受阿奴律陀皇之統治無疑。」（見第三章）繇是，與其謂暹羅泰人曾遭元人之排擠，毋寧謂其曾遭緬甸蒲甘皇朝始祖阿奴律陀之凌壓，似更近理而符史實。乃後代暹羅野心家竟以是為倡導大泰族之根柢，及排斥華人報復舊恨之口實，民族惡感由是生矣。暹羅史家不但不思有以糾正之，甚且坐視野心家之徒，任意歪曲史實，散佈謬論，以致釀成民族紛擾，社會不寧，貽害之甚，可勝言哉！

本書自第五章起至第十五章止，每章標題分有主題與副題之別，副題悉依原書譯出，主題則係譯者所附加。主題中之所謂某某皇朝第若干代君也者，乃係譯者欲使讀者醒目而復便於記憶起見而為者；至於定某某皇為第若干代，概以暹羅史籍為準。其以權臣凌轢主上之氣勢，挾

迫孤兒寡婦，篡竊自立，而不能久傳者，不計入皇統之內，如第六章所述之坤窩羅翁沙卽其例也。於是僅見之於副題而不見於主題矣。至於第十一章，吳迪原書不到騷哇博皇，而譯者存之者，參擬暹羅史籍而後定也。第四章主題「阿瑜陀耶皇朝之奠立」，乃係根據原文譯出者，而副題「拉瑪鐵菩提皇本紀」，則係譯者所加上，以揚其爲阿瑜陀耶皇朝之開山始祖也。第十六章原書僅作「達信皇當國時代」，因見其標題不免模糊，且未能與前代分割界線，因此改譯之爲「吞巫里皇朝鄭皇本紀」。第十七章原書並無標題，僅書「補篇」而已，而所述乃係關於却克里皇朝之簡略歷史，因就其文意而冠其標題爲「却克里皇朝史略」，以殿本書之後焉。如是，讀者探索目錄，當可一目了然。對於標題所用字眼之擅自加減，其責任仍應由譯者自負之。

民國三十年秋，曾根據暹羅學報(Journal of Siam Society)譯吳迪著讀孟德·賓圖暹羅史書後爲漢文。文中參證暹國史記(Pong sawadan)，列舉賓圖書中之謬誤，不少可資提示吾人之價值。後應雲樵兄之命，乃將譯文投寄新嘉坡南洋學報發表，旅因太平洋戰事爆發，新嘉坡淪陷，南洋學報諸友星散各地，該文至今存燬，不得而知。原擬用以附於本書之後，以廣吳氏之說，而今已矣，惟有期之於異日。

本書得告藏事，友好助力狄多。碧岩世翁及禮千兄鞭策尤力。書成多蒙禮千兄不吝指教，並荷賜撰序文，隆情可感，謹誌於此，藉表謝意。適之先生不辭溽暑，特爲題字，感激殊深。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晚，日本求降之夕，陳禮頌序於重慶。

目錄

初版原序

再版原序

張序

譯者序

導論

暹國史記 (Pongsavaden) 之各種譯本——碑銘——初期歐洲權威作家——可資參考之現代著作——暹羅名之音譯體制

第一章 泰族古代史

華南初期泰族部落——泰族語言與華語之近似——中國史籍有關泰族之古代參考文獻——南詔國——由公元六五〇年至八八四年南詔泰族君皇著錄——元世祖忽必烈汗蕩平南詔——泰族之遷徙——南詔泰族之風俗習慣

第二章 泰族建立前之暹羅領土……………四三

史前時代之暹羅居民——沙坡人——瓦人或刺瓦人——吉蔑人——柬埔寨之印度文化——印度阿輸迦皇之佈教——蘇伐刺蒲迷——印度迦膩色迦皇之佈教——那空佛統——印度尸羅逸多皇之佈教——柬埔寨之古代帝皇——著名之真臘寺宇——忽必烈汗遣使至真臘

第三章 泰族建國於暹服——初期之泰族史……………五六

初期殖民暹羅之泰族——婆羅門皇子之武功——建立於孟枋之初期泰族城砦——朗勃刺邦——緬皇阿奴律陀之武功——帕堯之建立——泰族由真臘人手中奪取戍可太——室利膺沙羅鐵皇——藍摩堪亨大帝——藍摩堪亨大帝時代之皇國——白古之降服——藍摩堪亨皇訪聘元廷——孟萊皇建立景邁——藍摩堪亨皇之德行——藍摩堪亨皇之賢明政治——暹羅字母之發明者——呂泰皇——戍可太帝國之分裂——曇摩羅闍律泰皇——皇之高貴德行——戍可太歸服阿瑜陀耶——戍可太之末帝

第四章 阿瑜陀耶皇朝之建立——拉瑪鐵菩提皇本紀……………七五

拉瑪鐵菩提一世皇建立阿瑜陀耶——其撲朔迷離之身世——領土之拓展——與真臘之戰——與戍可大之戰——證據法——叛逆法——接受控訴法——拐帶法——侵犯人民之法——強盜法——雜事法——夫妻法——拉瑪鐵菩提一世皇崩

第五章 阿瑜陀耶皇朝第二至第六代列帝紀——拉梅萱皇，波隆摩羅閣一世皇，通蘭皇，羅摩羅閣皇，與平膺陀羅閣一世皇當國時代……………八七

拉梅萱皇——皇之棄位，波隆摩羅閣一世皇之卽位——與中國明廷之邦交——與戍可之戰——與景邁之戰——波隆摩羅閣一世皇崩——通蘭皇遭遜皇拉梅萱所弑，拉梅萱再後皇位——與景邁之戰——真臘之征服——拉梅萱皇崩，羅摩閣皇嗣位——羅摩羅閣皇之廢立——膺陀羅閣一世皇——與景邁之戰——與中國明廷之邦交——膺陀羅閣皇崩——皇統之爭戰，前皇幼子嗣位

第六章 阿瑜陀耶皇朝第七及第八代君紀——波隆摩羅閣二世皇及波隆摩載萊洛迦納皇當國時代……………一〇五

波隆摩羅閣二世皇——與真臘之戰——與景邁會摩訶羅閣第陸之戰——波隆摩羅閣二